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1-J2-240176-CDZX**

## **采购计划文号：DBZC[2021]706号-001**

**采购单位：德保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 8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5604)

[第二章 竞标须知 6](#_Toc1962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_Toc31943)

第四章 技术规范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49](#_Toc30025)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50](#_Toc427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3](#_Toc20164)

[附表1： 质疑材料格式 75](#_Toc14314)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10层100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J2-240176-CDZX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9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89万元

采购需求：道路硬化工程、活动场地、橡 胶跑道、地面铺装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6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3日**，每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10层1008号）

方式：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身份证原件。]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德保县红山国际大酒店（德保县德盛路18号德保红山酒店一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8月24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德保县红山国际大酒店（德保县德盛路18号德保红山酒店一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竞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帐户:

开 户 名：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4 9534 18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保县教育局

地 址：德保县教育局

联系方式：黄建军0776-382804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10层1008号

联系方式：0776-298814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妙媛

电　　 话：0776-2988148

采购单位：德保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 **第二章 竞标须知**

### 竞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1-J2-240176-CDZX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德保县东凌镇 |
| 5 | 1.1 | 质量标准 |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1.1 | 招标范围 | 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7 | 1.1 | 工期要求 | 60日历日 |
| 8 | 1.3 | 竞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 | 7.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
| 10 | 10.1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截止之日后 60日历天 |
| 11 | 11 | 竞标保证金 | 竞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递交方式：1、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人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竞标人将保函原件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放入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内，否则竞标无效。在竞标时间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附：营业执照），由采购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开 户 名：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6055 1201 0104 9534 18 |
| 12 | 12.1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现场勘查，如需要竞标人可自行现场勘查。 |
| 13 | 13.4 | 竞标文件份数 |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竞标文件电子版1份  （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竞标文件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 |
| 14 | 17.1 | 开标、截标时间及开标、截标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24日10时00分整**  递交地点/开标、截标地点：德保县红山国际大酒店（德保县德盛路18号德保红山酒店一楼会议室） |
| 15 | 2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22 | 评标办法 |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
| 17 | 26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百财采【2020】11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8 |  | 联系人 |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妙媛 电话：0776-2988148 |
| 19 | 30 |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工程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 ；100～500万元-0.7% ；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l.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标。

### 2.资金情况

2.1资金来源：粤桂帮扶资金；

### 3.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5条、第6条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 5.采购文件的澄清

### 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应在竞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书面”包括打印、印刷，也包括电传和传真，本文件下同)形式按采购文件中的地址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在竞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并转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竞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 6.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 7.1.1 竞标人的竞标价,为本工程所投合同段的全部工程的竞标价,并以竞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

7.1.2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业主将不给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竞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业主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竞标将被拒绝。

7.1.3 竞标人所投一切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1.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7.1.5 竞标价中临时用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按施工合同规定办理。

7.1.6 在合同实施期间,竞标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不予调整。

7.1.7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1.8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 竞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养护、保险、利润、税金、安装、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经谈判小组审核竞标人报价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将不予接受。）

7.1.9 合同价格条款：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以单价包干方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明确政策性变化可以调整，设计变更可以调整，设计变更见设计变更条款。

7.2 计算依据：

7.2.1《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7.2.22014年《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7.2.3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7.2.4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参《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2期）中德保县价格计取；无德保县的价格，参右江区价格计取及网络询价；

7.2.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7.2.6《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工程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7.3.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单位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预算书）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内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8.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2. 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底单（可提供底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项目经理资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 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9. 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竞标人承诺函（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10. 竞标声明；
11.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⑴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资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9.5 根据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基础台账资料目录的通知》以及《百色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系会议关于指导督促在建项目建立无欠薪承诺制的通知》（百薪联函〔2019〕1号）执行，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10.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竞标保证金

11.1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在竞标文件相应位置且加盖公章。

11.2 竞标人选择交纳竞标保证金的方式为“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未中标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日内退还。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修正报价。

### 12.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1.2 采购单位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均是真实可靠。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4.1款中所列采购文件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6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的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单位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 14.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的规定。

14.2 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竞标文件装订要求：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并密封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中，竞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所有竞标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2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15.1条或15.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5.4 在本须知第14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竞标人。

### 16.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竞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单位不予接受，撤回竞标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 **17.开标**

17.1 采购单位将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德保县红山国际大酒店（德保县德盛路18号德保红山酒店一楼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作采购人不予以受理。

**[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身份证原件。]**

**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体温不得超过37.3℃，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

17.2开标会由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⑴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⑵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⑶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的是否按要求提交17.1条规定递交的材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⑷各竞标人的代表自行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⑸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⑹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⑺公布上限控制价；

⑻宣布谈判期间的有关事项；

⑼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竞标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17.5 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组织采购。

### 18.谈判内容的保密

18.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 19.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0.竞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1.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应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11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9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2.10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21.2.11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2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规定报价的；

21.2.13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竞标文件的；

21.2.14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1.2.15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16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21.2.17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2.18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19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21.2.20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评标细则

2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2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2.3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22.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2.4.2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每轮谈判；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与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谈判小组将通过面对面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每轮谈判。

（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资料、商务部分，其中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其他另行规定条款除外。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

（5）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可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竞标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本项目竞标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若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维持不变，不需重新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7）谈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竞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7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通过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22.8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3.成交公告

23.1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等网上发布。

23.2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23.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后按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签订

2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5.3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26.废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⑴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3家的；

⑵符合专业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⑷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⑸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投诉

27.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8.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8.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⑹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 29.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 ；100～500万元-0.7% ；500～1000万元--0.55%；1000-5000万元--0.35%计取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30.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1（全称）：德保县教育局

发包人2（全称）：广西德保县德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址：德保县东凌镇

项目内容：道路硬化工程、活动场地、橡胶跑道、地面铺装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道路硬化工程、活动场地、橡胶跑道、地面铺装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大写）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备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  |
| --- | --- | --- |
| 发包人1（章） ：德保县教育局  年 月 日 | 发包人2（章） 广西德保县德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承包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单位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市政公用工程适用）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责任书、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地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地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及百色市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1.4.1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施工图和岩土勘察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其它资料提供按发包人要求时限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6.5条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有关工作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行政部门均可出入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现施工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1.13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1.13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2.2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三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保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完善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工作等。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项目采购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进度款时，由第二业主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按进度款的%（百分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七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6%×2%；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须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⑧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22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百色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3万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5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万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0.5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3.3.4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8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万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如有）：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根据百财采【2020】11号规定：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社厅发〔2020〕40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2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6.1.1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材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原则上分三次支付，①达到在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挡、大门、冲洗平台、排水系统、临时设施等完成，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后，第一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②完成合同段总工程进度50%时，第二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20%；③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支付工程款(其中含结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凭证材料，方可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第三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0%。

6.3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第7.1.1条执行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7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7.3.1条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交地、用地手续；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4、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5、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气温超过40摄氏度的高温大于3天；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3天；

（3） 8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60mm以上暴雨；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1天的高温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1天的低温天气；

（7）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1天以上天气。

（8）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以上标准均按百色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百色市建筑材料市场专项整治方案》百政办发〔2010〕102号相关规定，从百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百色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百工信发〔2019〕167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双方另行约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双方另行约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双方另行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10.1条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按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百色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百政发〔2019〕14号等规定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令662号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 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市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2021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德保县建筑材料信息价格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同期临近县份的价格或市场询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10天内审查完毕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0天内审批完毕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待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以下条款执行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百色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90%，**结算经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条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13.1.2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7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条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条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13.2.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条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3条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财政部门规定办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百色市相关政策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通过结算审核后5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条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百色市建筑材料市场专项整治方案》百政办发〔2010〕102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如有）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有）。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20.3.1条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20.3.1条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20.3.1条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百色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点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百建办〔2017〕160号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应对近期国内严峻新冠肺炎疫情“十严格”防控措施紧急通知》（桂新冠防指[2021]67号）未全程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人员，不允许上岗。（百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776-2821245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范围采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三、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算规范》”）、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

2.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竞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竞 标 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部分

目 录

1. 主体资格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2. 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底单（可提供底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 项目经理资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 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9. 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10. 竞标声明；
11. 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空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基坑、卸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理的竞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竞标人名称)截止至××××年××月××日无贷款，无逾期（垫款）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经营者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竞标人，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德保县东凌镇定坡幼儿园道路硬化等附属工程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竞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竞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目 录

⑴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⑵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一、竞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的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小写）竞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申请人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元人民币作为竞标担保。

竞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专用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2 | 安全员 |  | 姓名： |
| 3 | 质量保修金 |  | 合同价格的 %， |
| 4 | 工期 |  | 天数： 日历日 |
| 5 | 工程质量 |  |  |
| 备注 |  | | |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技术部分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经理资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2、项目经理资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方法：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5%）；（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竞标人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竞标人推荐原则

(一)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价格报价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影响质量或履约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工艺、管理费用、利润、质检、运输等环节的详细技术说明及价格分项说明，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书面支持资料，以说明其过低的投标报价不影响质量、服务或者履约。在谈判小组限定的时限内不能提交证明材料或其提交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其他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提供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近期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